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致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46419_A01 号

范围

我们受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说明中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版）的要求。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涉及到《华融湘江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工作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为污染防治类。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 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管理层职责

华融湘江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华融湘江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华融湘江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假设和其他信息。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华融湘江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

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公告》和《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融湘江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